

1. 此項在後。
2. 併在後。
3. 分區本縣各機關各鄉鎮各保各甲各保及本者

中等以上學校查戶。

緬甸縣政府訓令

民國卅四年四月四日

事由 為奉令飭發該校鈔記等件仰查收報核由

私立心都中學

案奉

浙江省教育廳章字第41號訓令內開：案據該縣私立心都初級
中學校董會上呈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呈送校產戶摺資金存款摺同盈勝
利公債美金公債證明書及高中呈報用表等呈請添辦高中
等情到廳據查該送表証尚無不合該校高中部准自卅三年度

第二学期起开办学校鈐記准予刊登文曰：借云縣私立仙都中學鈐記
仰即查收務給祇領並飭將啟用日期連同拓模兩份呈報備查前須該
縣私立仙都初中學鈐記應於新鈐啟用以前截角繳銷呈報開辦表（一至五）並
再填造一份送廳俾便轉呈教育部核備仰即知照並將飭造此件存也
此令等因計刊登鈐記一顆費也校產花戶細冊一本存款戶摺二
扣奉此令行檢發原件令仰查收仍將新鈐啟用日期連同
拓模二份以及旧鈐截角一併報府以憑核轉為要卜

此令

計附發：鈐記一顆、校產花戶細冊一本、存款戶摺二摺（已領去）

縣長

陳